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国济妇产医院



编制单位：黔西国济妇产医院

法人代表：蔡文武

项目负责人：蔡国明

地址：黔西县莲城大道 181 号

电话：15585728989

传真：——

邮编：551500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工程建设情况.....	2
4、环境保护设施.....	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6、验收执行标准.....	5
7、验收监测内容.....	6
8、验收监测结果.....	7
9、验收监测结论.....	9
10、环境管理检查.....	10
11、结论.....	12

附件：

- 附件 1 黔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3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验收项目概况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位于黔西县莲城大道 181 号，系租用原雍和酒店所在房屋装修改造而成，属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3 年 05 月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了《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6 月 28 日黔西县环境保护局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黔环审字〔2013〕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的要求，“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医院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和使用。

我公司委托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5 日收集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并编制了《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2018 年 04 月 10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编制《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1 号）。

2、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2 月；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号，2017 年 11 月；
-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4、《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发〔2005〕39 号，2005 年 12 月 03 日；
- 2.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1〕19 号，2001 年 02 月 21 日；
- 2.6、《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2016 年 02 月 26 日；

- 2.7《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05月。
- 2.8 黔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环审字（2013）73号，2013年06月28日。
- 2.9《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04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黔西县位于贵州中部偏西北部，东经 $105^{\circ}47' \sim 106^{\circ}26'$ 、北纬 $26^{\circ}45' \sim 27^{\circ}21'$ 间。东邻修文县，以六广河为界；南邻清镇市和织金县，以鸭池河为界；西邻大方县，以支嘎阿鲁湖和西溪河为界；西北与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接壤，北和东北与大方县、金沙县接壤。黔西国济妇产医院位于黔西县城关镇莲城大道南段，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项目各层布置情况见表3.1。

表3.1各层布置情况

楼层	功能设置	备注
-1	备用发电机房，杂物间，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	
1	大厅，产科诊室，B超心电室，X光室，检验中心，收费室，药房，卫生间	
2	盆疗室，短波室，治疗室，康复室，妇科门诊，输液大厅，配药室，抢救室，卫生间	
3	产房，手术室，麻醉室，待产室，产科办公室，手术等候区，医生办公室，门诊手术室，一次性用品室，消毒、清洗打包、无菌储存室	
4	病房，抢救室，配药室，护士站，医生办公室	
5	病房，抢救室，配药室，护士站，医生办公室	
6	病房，抢救室，配药室，护士站，医生办公室	
7	厨房、食堂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为医院自筹资金；项目系租用原雍和酒店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后作为业务用房，所用房屋占地面积约625m²，业务用房为地面六层，地下一层，另在楼顶新增部分活动板房使用，总建筑面积约4500m²，编制病床位60张。本项目为妇产专科医院，设置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预防保健科、内科、儿科（新生儿专业）、急诊医学科、

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建设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性质
	内容名称	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业务用房	原有房屋-1+6F，改造、装修后使用	原有
	厨房、食堂	在楼顶新建活动板房，约 30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由当地电网供	原有
	供水设施	由当地城镇给水管网提供	
	电梯	电梯一套，设于东北角楼梯旁	新增
环保工程	水处理工程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原有新建

3.3 能源

本项目病房安装空调，并采用小型家用电器热水器供应热水，不设集中式供热系统。

3.4 水源

水源：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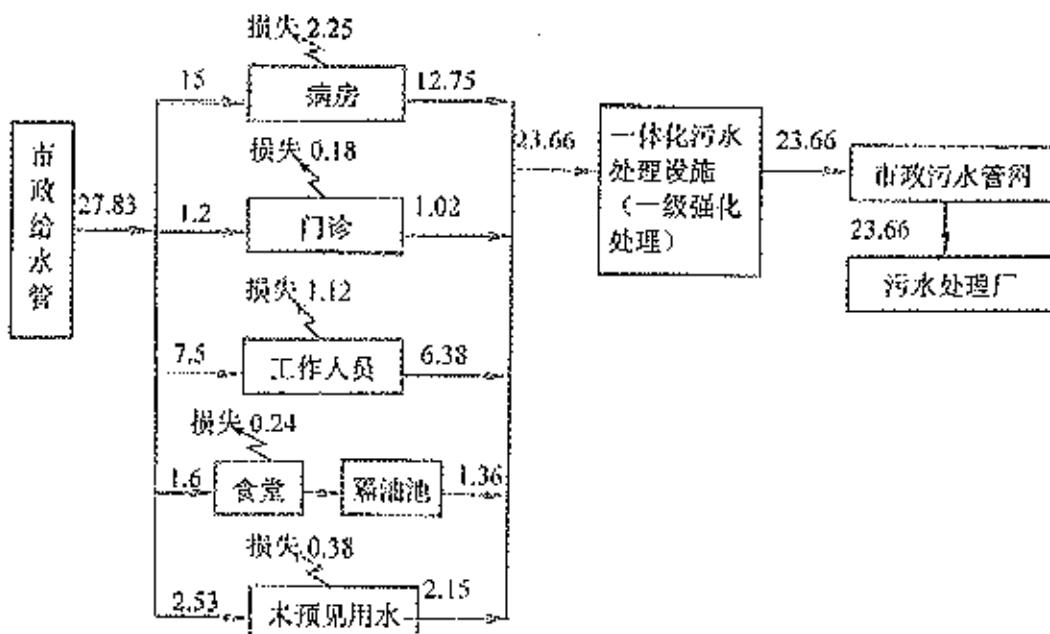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数据来源于环评)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屋面雨水及室外雨水有组织的通过雨水排放边

沟、地下暗沟、管道统一收集排至市政雨水总管。

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本项目水污染主要来自于诊疗过程中的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室、病房、手术室等排水以及医院行政管理医务人员在医疗区域排放的废水；另外有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医疗废水一同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等。

水污染源、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病房 诊疗室等	主要污染物是 SS、 BOD ₅ 、CODcr、氨氮、 粪大肠菌群、动植物 油类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 后，与医疗废水一同采用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消毒池处理后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厨房			

4.1.2 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将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1层，并将污水处理池废水采用排气管引至主楼楼顶排放，降低臭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在屋顶排放。

备用才有发电机燃油废气：选择优质燃油、加强通风等措施。

空气污染源、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去向
污水处理	少量废气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1层、密闭运行；采用排气管引至主楼楼顶排放。	
厨房	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大气
备用发电机	燃油废气	选用优质燃油，加强通风	

4.1.3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电梯、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次为医护人员、住院病人及探望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设备、采用隔声材料建设电梯机房、对电梯进行降噪设计、禁止使用燃油发电机、设置提示标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1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设备、采用隔声材料建设电梯机房、对电梯进行降噪设计、禁止使用燃油发电机、设置提示标语等
2	人员活动	

4.1.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治疗、手术过程中产生医疗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过期药品、手术切除物、针头、针管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进行毁型、消毒后，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统一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在环境保护局指定的场地进行焚烧处置，灰渣及不能焚烧的部分深埋。

生活垃圾：病人、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用有别于医疗废物包装袋的塑料袋包装，送周边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统一清运。

污泥：定期委托专门的单位进行清掏。

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诊疗、手术过程	医疗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在环境保护局指定的场地进行焚烧处置，灰渣及不能焚烧的部分深埋
2	污泥		定期委托专门的单位进行清掏
3	病人、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回收后，用有别于医疗废物包装袋的塑料袋包装，送周边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统一清运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黔西县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建议

- (1) 做好医院内的绿化工作，种植绿化盆栽，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 (2) 选择大功率蓄电电源（如 UPS 电源）作为备用电源，科避免才有发电机噪声、废气等的影响。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预处

理) 标准, 标准限值如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基本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依据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COD	250 mg/L	
BOD ₅	100 mg/L	
SS	60 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石油类	200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TP	—	
NH ₃ -N	—	
总余氯	—	

注: “—”表示评价标准中无标准限值, 不评价。

6.1.2 噪声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如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A))		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昼间	60	
	夜间	50	

6.1.3 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 表2 小型标准, 即 2.0 mg/m³。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1) 本次验收监测布置 2 个监测点, 点位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1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PII 值、SS、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方法：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要求进行。

7.1.2 噪声

- (1) 监测点位布置：厂界噪声监测点布置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医院东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医院南界外 1m	
N3	医院西界外 1m	
N4	医院北界外 1m	

-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d，每天两次（昼夜各 1 次）。
- (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进行。

7.1.3 油烟

- (1) 监测点位见表 7.1.3。

表 7.1.3 油烟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备注
A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采样在油烟排放高峰期进行

- (2) 监测频率：监测 1 天，采样 5 次。
-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7.2 环境管理检查

监测同时对本项目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废水排放控制、噪声控制、固废回用与处置、环境绿化等进行现场检查。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8.2.1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1 号，2018.04.24），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 时间	L_{eq}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N1	医院东界 外 1m	2018.04.09	昼间	56.4	60	达标	0
			夜间	44.1	50	达标	0
		2018.04.10	昼间	56.0	60	达标	0
			夜间	42.7	50	达标	0
N2	医院南界 外 1m	2018.04.09	昼间	58.0	60	达标	0
			夜间	43.6	50	达标	0
		2018.04.10	昼间	57.6	60	达标	0
			夜间	44.1	50	达标	0
N3	医院西界 外 1m	2018.04.09	昼间	58.7	60	达标	0
			夜间	43.7	50	达标	0
		2018.04.10	昼间	58.4	60	达标	0
			夜间	44.9	50	达标	0
N4	医院北界 外 1m	2018.04.09	昼间	57.3	60	达标	0
			夜间	42.2	50	达标	0
		2018.04.10	昼间	57.5	60	达标	0
			夜间	43.3	50	达标	0

注: /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

8.2.2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1号,2018.04.24)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2。

表 8.2.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S1)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超标 倍数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氨氮 (mg/L)	2018.04.09	31.83	33.36	32.63	32.70	≤ 250	是	0
	2018.04.10	34.22	31.96	33.56	33.25		是	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09	43	41	45	43	≤ 100	是	0
	2018.04.10	42	44	45	44		是	0
BOD ₅ (mg/L)	2018.04.09	16.8	15.5	15.9	16.1	≤ 60	是	0
	2018.04.10	14.3	15.3	16.1	15.2		是	0
SS (mg/L)	2018.04.09	13	15	11	13	≤ 60	是	0
	2018.04.10	16	14	13	14		是	0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FS1)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动植物油类 (mg/L)	2018.04.09	0.01L	0.01L	0.01L	0.01L	<20	是	0
	2018.04.10	0.01L	0.01L	0.01L	0.01L		是	0
石油类 (mg/L)	2018.04.09	0.01L	0.01L	0.01L	0.01L	≤20	是	0
	2018.04.10	0.01L	0.01L	0.01L	0.01L		是	0
总余氯 (mg/L)	2018.04.09	0.09	0.10	0.09	0.09	—	是	0
	2018.04.10	0.08	0.10	0.09	0.09		是	0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4.09	180	100	220	170	—	—	—
	2018.04.10	60	160	240	150		—	—
总磷 (mg/L)	2018.04.09	0.02	0.03	0.02	0.02	—	—	—
	2018.04.10	0.03	0.03	0.02	0.03		—	—
pH 值	2018.04.09	7.51	7.53	7.54	7.53	6~9	是	0
	2018.04.10	7.52	7.50	7.53	7.52		是	0

注：评价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8.2.3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1号,2018.04.24)，油烟监测结果见表8.2.3。

表8.2.3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频率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厨房油烟 排放口 A1	油烟	2018.04.09	第一次	0.59	2.0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2		达标
			第三次	0.43		达标
			第四次	0.29		达标
			第五次	0.27		达标
			平均值	0.42		达标

注：评价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9、验收监测结论

9.1 油烟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1号,2018年04月24日)，厨房油烟净化器排放口油烟浓度最高值为0.5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9.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1号,2018

年 04 月 24 日），医院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8.7dB，夜间最高值为 44.9dB，监测点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1 号，2018 年 04 月 24 日），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位于黔西县莲城大道 181 号，系租用原雍和酒店所在房屋装修改造而成，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13 年 05 月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了《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6 月 28 日黔西县环境保护局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黔环审字〔2013〕73 号。2018 年 4 月委托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完成《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佳检（2018）11 号，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2 环保设施管理运行情况

该项目各环保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运行。我公司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油烟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进行了检查，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但还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10.3 环评及环评批复与环境检查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及环评批复与环境检查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位于黔西县莲城大道 181 号；规模：编制床位 60 张，平均门诊人数 120 人次/天；属于新建项目。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位于黔西县莲城大道 181 号；规模：编制床位 60 张，平均门诊人数 120 人次/天；属于新建项目。
大气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将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1	已落实

	<p>层，并将污水处理池废水采用排气管引至主楼楼顶排放，降低臭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在屋顶排放。</p> <p>备用才有发电机燃油废气：选择优质燃油、加强通风等措施。</p>	
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屋面雨水及室外雨水有组织的通过雨水排放边沟、地下暗沟、管道统一收集排至市政雨水总管。</p> <p>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本项目水污染主要来自于诊疗过程中的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室、病房、手术室等排水以及医院行政管理医务人员在医疗区域排放的废水；另外有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医疗废水一同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已落实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p>医疗废物：治疗、手术过程中产生医疗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过期药品、手术切除物、针头、针管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进行毁型、消毒后，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统一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在环境保护局指定的场地进行焚烧处置，灰渣及不能焚烧的部分深埋。</p> <p>生活垃圾：病人、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用有别于医疗废物包装袋的塑料袋包装，送周边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统一清运。</p> <p>污泥：定期委托专门的单位进行清掏</p>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噪声主要为电梯、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次为医护人员、住院病人及探望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设备、采用隔声材料建设电梯机房、对电梯进行降噪设计、禁止使用燃油发电机、设置提示标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10.4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基本落实了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要求。

11、结论

11.1 总体结论

该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经过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油烟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附件1：黔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环审字〔2013〕73号

关于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

你院报来《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2013〕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黔西县莲城大道181号，占地面积为625m²，现有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4500m²，为租用民房。本项目为妇产专科医院，设有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预防保健科、内科、儿科（新生儿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科室。新建内容为：改造、装修原有房屋（-1—6F），新建活动板房300 m²，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备、医疗垃圾收集室、X射线机房防护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万元，投资比例0.9%。医院内无集中供热系统，不设生活燃煤锅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二、所作《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范围、评价因子恰当，评价标准选用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我局原则同意你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建设和运行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本项目业务用房为租用民房解决，主体工程土建已结束，应重点加强后续装修、环保设施施工对环境影响的防治，严格控制装修粉尘及机械噪声，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施工粉尘控制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表2)限值内，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装修废弃物妥善处置。

(二) 加强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医院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院内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一级强化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由磐石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格控制消毒药剂投加量，确保出水水质稳定。

(三) 加强营运期大气环境保护。厨房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排放；备用发电机房采取及时通风措施；污水处理系统应密闭运行，防止臭气扩散，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排风机抽吸至楼顶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和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医疗废弃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分类后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警告说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点的设置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处理后和医疗废物应及时按照《黔西县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要求进行处置；病死婴儿遗体应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制定辐射防护安全规章制度，设备定期送检，辐射场所必须按照《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 130-2002)及《辐射防护规定》(GB 8703-88)的有关要求进行防护处理，并定期监测，在实际操作中必须按相关技术要求严格执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 使用低噪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确保院内噪声按功能区达标。

(七)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禁发生事故排水、疫病传播、火灾等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 本项目不设生活燃煤锅炉，院内污水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无总量控制指标。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专管环保工作，加强操作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办

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时做好排污申报，依法缴纳排污费。

四、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保投资，并按《报告表》附表的要求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成试运营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执行以下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2000年修改革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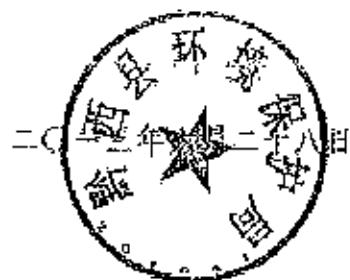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

《辐射防护规定》(GB8703-88)的有关规定。

六、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环境监督管埋、定期向我局提交“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并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报告表 指复

丽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			建设地点	黔西县莲城大道 181 号（原莲和酒店）						
建设单位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			邮政编码	551500	电话	18285337979				
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Q-8315			项目性质(划√)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老企业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平均门诊人数 120 人次/天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平均门诊人数 120 人次/天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黔西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黔环审字(2013)73 号		时间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毕节市卫生局			文号	毕卫复(2013)4 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9 万元	比例	0.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7.9 万元	比例	0.9%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0 万元	0.7 万元	2.2 万元		5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部分产生量 (2)	新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	—	—	—	—	—	—	—	—	—	—
DODer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固废											
与项 目相 关其 他特 征污 染物	苯										
	二甲 苯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1、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2、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3、其中：(5)=(2)-(3)-(4)； (6)=(2)-(3)+(1)-(4)。

附件3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18)11号

项目名称: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

委托单位: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说 明

- 1、本报告函文共11页。
- 2、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复印~~章”无效。
- 6、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复印件加盖报告专用章(红色)有效。
- 7、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通讯地址：黔南州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邮 编：551200

联系电话：0854-5630099

传 真：0854-5666699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环境影响报告表

承 担 单 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增化

技术负责人：熊心诚

质量负责人：文吉昌

项目负责人：何 露

现场负责人：穆永强

参 加 人 员：穆永强、何 露、文吉昌、杨廷发

报告编写人：何 露

审 核：王增化

签 发：王增化 日期：2018年04月24日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工程建设情况.....	2
4、环境保护设施.....	2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6、验收执行标准.....	4
7、验收监测内容.....	4
8、质量保证和数据控制.....	5
9、验收监测结果.....	7
10、验收监测结论.....	11

附件：

附件 1 黔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相关实景照片及其现场采样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黔西南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项目于2012年9月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黔西南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6月28日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对《黔西南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黔环审字〔2013〕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黔西南州经济开发区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受黔西南州经济开发区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04月05日对项目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黔西南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于2018年04月09日~2018年04月10日对“黔西南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监理报告、环保批复，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1998年12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年13号令。
- 2.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号，2002年02月。
- 2.4 《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办发〔2005〕39号，2005年12月01日。
-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1〕19号，2001年2月23日。
- 2.6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2016年02月26日。
- 2.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

- 2.8 《黔西经济开发区医药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05月；
2.9 黔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经济开发区医药物流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环审字（2013）73号，2013年06月28日。

3、工程概况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黔西县位于贵州省西北部，东经 $105^{\circ}47'$ - $106^{\circ}26'$ ，北纬 $26^{\circ}45'$ - $27^{\circ}21'$ 之间，东邻修文县，以六广河为界；南邻清镇市和织金县，以炳池河为界；西邻大方县，以支嘎阿鲁湖和西澳河为界；西北与毕节市纳雍县管理委员会接壤，北和东北与大方县、金沙县接壤。黔西县经济开发区位于黔西县龙井镇雍城大道南段，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为自筹自筹资金，项目系租用原商业酒店用房进行必要的改造后作为业务用房，所用房屋占地面积约 625m²，业务用房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并在屋顶新增部分活动板房使用，总建筑面积约 4500m²，房间约 60 间。本项目为妇产专科医院，设置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预防保健科、内科、儿科（新生儿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屋面雨水及室外雨水有组织的通过雨水排放沟、地下暗沟，管道统一收集排至市政雨水总管。

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本项目雨水污染主要来自于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室、病房、手术室等排水以及医护人员在诊疗区域排放的废水；另外有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医疗废水一同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等。

4.1.2 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将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设置在室外，并将污水处理池废水采用排气管引至屋顶楼顶排放，降低臭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在屋顶排放。

备用才有发电机燃烧废气：选择优质燃油，加强通风等措施。

4.1.3 噪声

噪声主要为电梯、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次为医护人员、住院病人及探视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设备、采用隔声材料建设电气机房、对电梯进行降噪设计、禁止使用燃油发电机、设置提示标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治疗、手术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过期药品、手术切除物、针头、针管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进行整理、消毒后，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刺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统一置小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在环境保护局指定的场地进行焚烧处置，灰渣及不能焚烧的部分深埋。

生活垃圾：病人、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用专门医疗废物包装袋的塑料袋包装，送周边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定期委托专门的单位进行清运。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新郎路与产城路建设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鹤壁县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利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建议

- (1) 做好医院内的绿化工作，种植绿化植物，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 (2) 选择大功率备用电源(如 UPS 电源)作为备用电源，以避免才有发电

机器声、废气等的影响。

5.3 申报部门市批决定见“附件1”。

6. 监控执行标准

6.1 特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指标	标准值	依据
pH值	6~9	
氯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总磷	—	
动植物油类	20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石油类	20mg/L	
悬浮物	60mg/L	
臭味氯	—	

6.1.2 噪声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6.1.3 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表2小时标准，即2.0 mg/m³。

7. 监测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1) 本次验收监测布设2个监测点，点位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PS1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氯氮、化学需氧量、pH值、SS、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粪大肠菌群、臭味氯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

(3) 监测方法：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要求进行。

7.1.2 噪声

(1) 监测点位布设：厂界噪声监测点布置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医技东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医技南界外 1m	
N3	医技西界外 1m	
N4	医技北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d，每天两次（昼夜各 1 次）。

(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进行。

7.1.3 油脂

(1) 监测点位见表 7.1.3。

表 7.1.3 油脂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备注
A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采样在油烟净化器运行时进行

(2) 监测频率：监测 1 天，采样 3 次。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按《餐饮业油烟排气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附录 A 餐饮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的要求执行。

7.2 环境管理体系

同时对本项目落实环保管理及环保制度情况、环境管理体系结构、废水排放控制、噪声控制、固废利用与处置、环境绿化等进行现场检查。

8. 质量保证和质控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型号	
废水	COD	《水质 手工测定的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GB/T 6920-86)	PHS-3C pH 计	YQ-QH-1	0.01 (精密型)
	氨氮	《水和废水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QD6-2-6	0.025 mg/L

监测物	《本底级浮游植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M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27-2	4mg/L
总磷	《水和 萃取的测定 硼酸分光光度法》(GB 11373-89)	752B 红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1 mg/L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基质中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T37-2012)	JLBQ-127 红外分光光度仪	YQ-005-1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梯级溶解氧法》(GB 5083-2009)	IPB-605 梯级溶解氧测定仪	YQ-027-3	—
化学需氧量	《水和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T18823-2017)	HCA-100 铬酸-CBD 指示剂	YQ-044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纸法》(试行) (HJ/T342-2007)	ORION 电极包驯培液	YQ-051-1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酚分光光度法》(HJ 586-2016)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3	0.005
销烟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采样方法》(GB/T18204.3-2003)附录A	JLBQ-127 红外胡油仪 3012E 自动粉笔(气)燃点仪	YQ-005-1 YQ-042-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3638 声级计	YQ-043-2	30 dB

3.2 现场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附件)执行。

3.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水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36268-201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3.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5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中质控，湖量前后的质控器校准，验收检测期间，多处噪声级计监测数据结果为93.9dB(A)，湖量后检测结果为94.5dB(A)。

- 8.5 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1-2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10%的平行样品，做相应的回收率测定、现场平行样和质控样分析。
- 8.6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 8.7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测点点位	监测日期	测点 时间	L_{10}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超标	超标数
N1	医械西路 外 1m	2018.04.09	昼间	56.4	60	未超标	---
			夜间	44.3	50	未超标	---
		2018.04.10	昼间	56.0	60	未超标	---
			夜间	42.7	50	未超标	---
N2	医械南路 外 1m	2018.04.09	昼间	58.0	60	未超标	---
			夜间	43.6	50	未超标	---
		2018.04.10	昼间	57.6	60	未超标	---
			夜间	44.1	50	未超标	---
N3	医械西路 外 1m	2018.04.09	昼间	58.3	60	未超标	---
			夜间	43.7	50	未超标	---
		2018.04.10	昼间	58.4	60	未超标	---
			夜间	44.9	50	未超标	---
N4	医械北路 外 1m	2018.04.09	昼间	57.3	60	未超标	---
			夜间	44.2	50	未超标	---
		2018.04.10	昼间	59.5	60	未超标	---
			夜间	43.3	50	未超标	---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

9.2.2 水质监测结果：

表9.2.2 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FSI)	氨氮 (mg/L)	2018.04.09	第一次	31.83	未超标	——
			第二次	33.36		——
			第三次	32.61		——
			均值	32.70		——
		2018.04.10	第一次	34.22		——
		2018.04.10	第二次	31.96	未超标	——
			第三次	30.56		——
			均值	31.25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09	第一次	43	未超标	——
			第二次	41		——
			第三次	45		——
			均值	43		——
		2018.04.10	第一次	42	未超标	——
			第二次	44		——
			第三次	45		——
			均值	44		——
			均值	44		——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FSI)	BOD ₅ (mg/L)	2018.04.09	第一次	16.9	未超标	——
			第二次	15.3		——
			第三次	15.9		——
			均值	16.1		——
		2018.04.10	第一次	14.9		未超标
			第二次	15.3		——
			第三次	16.1		——
			均值	15.2		——
			均值	15.2		——
SS (mg/L)	2018.04.09	第一次	13	未超标	——	——
		第二次	15		未超标	——
		第三次	11		未超标	——
		均值	13		未超标	——
		2018.04.10	第一次	16	未超标	
			第二次	14	未超标	
			第三次	13	未超标	
			均值	14	未超标	
			均值	14	未超标	

检测报告/监测报告/质量报告/评价报告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EPSI)	动植物油类 (mg/L)	2018.04.09	第一次	0.01L	≤20	未超标	——
			第二次	0.01L		未超标	——
			第三次	0.01L		未超标	——
		2018.04.10	均值	0.01L		未超标	——
			第一次	0.01L		未超标	——
			第二次	0.01L		未超标	——
	石油类 (mg/L)	2018.04.09	第三次	0.01L		未超标	——
			均值	0.01L		未超标	——
		2018.04.10	第一次	0.01L		未超标	——
			第二次	0.01L		未超标	——
			第三次	0.01L		未超标	——
			均值	0.01L		未超标	——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EPSI)	总余氯 (mg/L)	2018.04.09	第一次	0.09	≤0.05	未超标	——
			第二次	0.10		未超标	——
			第三次	0.09		未超标	——
		2018.04.10	均值	0.09		未超标	——
			第一次	0.08		未超标	——
			第二次	0.20		未超标	——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4.09	第三次	0.09		未超标	——
			均值	0.09		未超标	——
		2018.04.10	第一次	180		未超标	——
			第二次	100		未超标	——
			第三次	220		未超标	——
			均值	170		未超标	——

黔东南州环境监测站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F61)	总铜(Cmg/L)	2018.04.09	第一次 0.02	6-9	未超标	——
			第二次 0.03		未超标	——
			第三次 0.02		未超标	——
		2018.04.10	均值 0.02		未超标	——
			第一次 0.03		未超标	——
	pH值	2018.04.09	第二次 0.03		未超标	——
			第三次 0.02		未超标	——
		2018.04.10	均值 0.03		未超标	——
			第一次 7.31		未超标	——
		2018.04.10	第二次 7.33		未超标	——
			第三次 7.34		未超标	——
			均值 7.33		未超标	——

注：1、评价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pH值易认为加权平均值，其它指按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3、“——”表示该标准未达到评价的双值。

9.2.3 油烟监测结果

表9.2.3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频率	监测结果 (C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厨房油烟排放口 A1	油烟	2018.04.09	第一次 0.59	3.0mg/m ³	未超标	——
			第二次 0.32		未超标	——
			第三次 0.43		未超标	——
			第四次 0.29		未超标	——
			第五次 0.27		未超标	——
			平均值 0.43		未超标	——

注：评价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浓度标准限值。

9.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油吸收监测结果

10.1 油烟监测结果

根据2018年04月09日的监测结果，厨房油烟净化器排放口油烟浓度最高值为0.5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2018年04月09日~2018年04月10日的监测结果，夜间东、南、西、北4个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58.7dB，夜间最高值为44.9dB，监测点昼间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10.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2018年04月09日~2018年04月10日的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浮物、pH值、海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限值规定》标准的要求。

附件 1：黔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西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黔环审字〔2013〕73号

关于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

你单位来《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对《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环评协〔2013〕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大道 181 号，占地面积为 6250m²，现有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4300m²，为租用民房。本项目为妇产专科医院，设有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婚育期保健专业）、颈腰椎保健科、内科、儿科（新生儿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等科室，新建内容为：新建 1 层综合住院楼（-1—6F），新建检验检疫房 500 m²，一休化污水

处理设备、医疗垃圾收集室、X射线机房铅防护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万元，投资比例0.6%，病房内采集中燃热系统，不设坐式燃煤锅炉，更替停靠旧客户重载柴油车环保政策。

二、评价《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范围、评价因子恰当，评价标准选用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我局原则同意你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建设和运行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本项目医务用房为借用民房解项，主体工程土建已结束，应重点加强后期装修，环保设施施工对环境影响的防治，严格控制装修粉尘及机械噪声，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施工粉尘控制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表3)限值内，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装修废弃物妥善处置。

(二) 加强世巡薪水环境保护，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院内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及相连接一级净化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Ⅰ级判定)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由市政污水厂统一处理，严格执行消毒药剂投加量，确保出水水质稳定。

(三) 加强营运期大气环境保护，病房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

出现后易造成管道破裂；备用发电机房采取叶片垂直措施；污水处理系统互通运行，禁止废气扩散，运行产生的有毒气体经排气机抽吸至烟囱排放，减少烟气对居民和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医疗废弃物按《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分类处置并附消毒、防锈等标识的专用包装材料密封储存室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警告说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点的位置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和医技废物以及住院部4号医技病房废物经液化处置方案》要求进行处置；病房医疗垃圾应该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制定辐射防护安全规章制度，设备定期检修。辐射场所必须按照《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及《辐射防护规定》(GB 8703-88)的有关要求进行防护处理，并定期监测，在实际操作中必须按相关技术要求严格执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使用高噪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确保院内噪声达到达标。

(七)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防设备事故渗水、疫情传播、火灾等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不发生清灰煤渣炉，院内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无总量控制指标。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操作管理和服务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办

理层要充分认识和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按时做好各项工作，落实环保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保投资，并按《报告表》得表的要求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及营运三年内必须将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按有关规定向环保申请建筑噪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执行以下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海水水质环境质量标准》(GB3093-2002)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及 2000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及恶臭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挥发性有机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5]129号) 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医用放射性废物卫生防护标准》(GHA 135-2002)；

《辐射防护规定》(GB 3740-88) 所有关规定；

六、自觉接受我局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定期向我局提交“三同时”
执行情况报告并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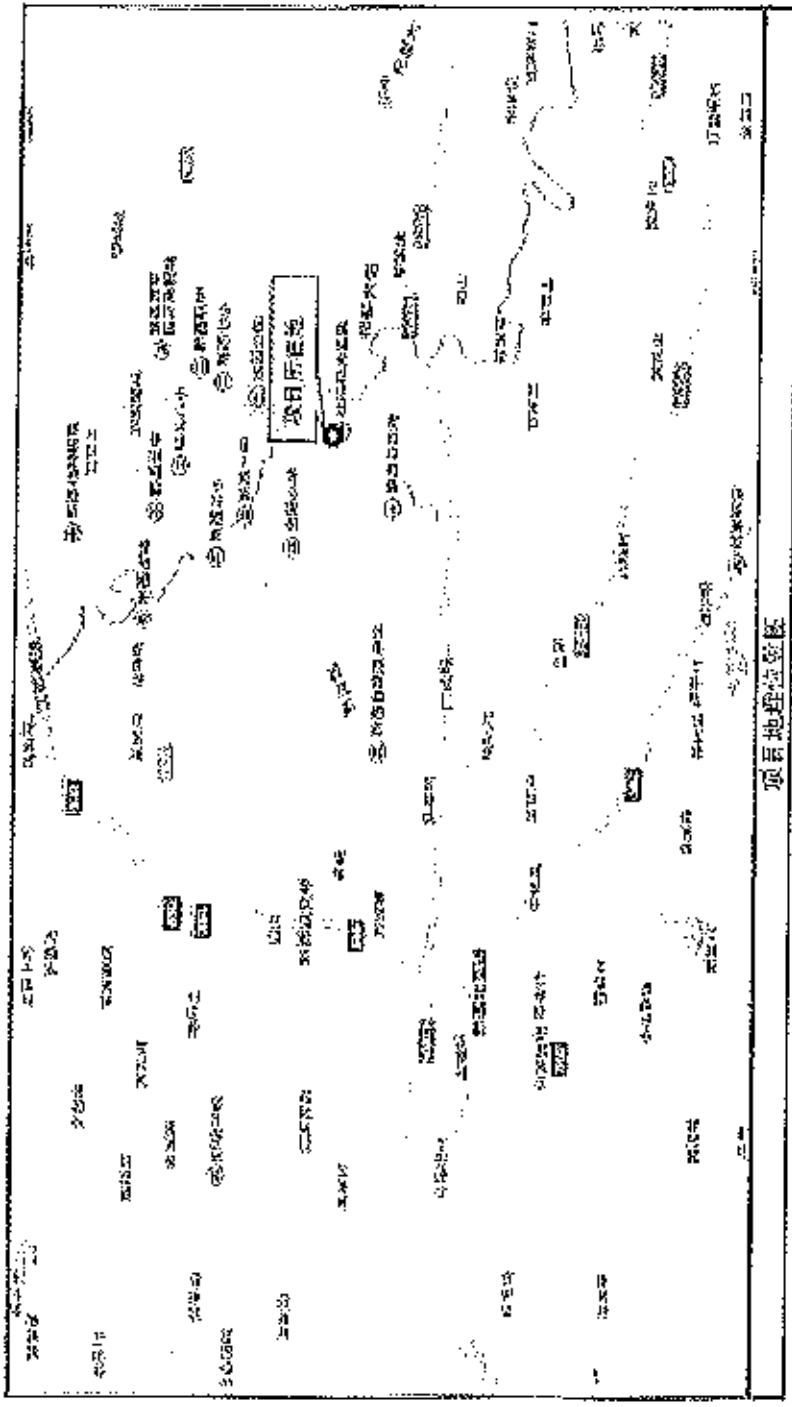
王殿利 环保 负责人 批复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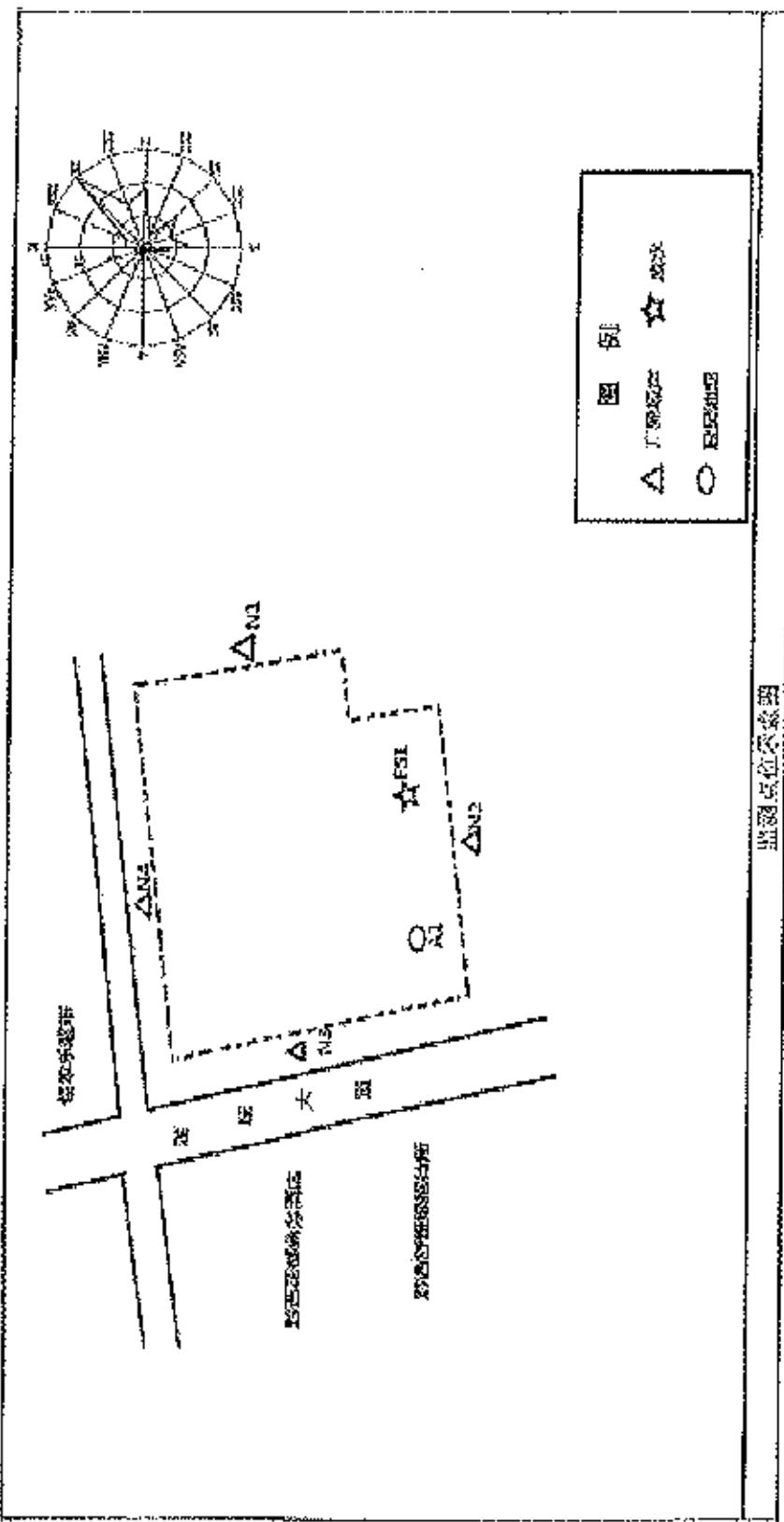
2013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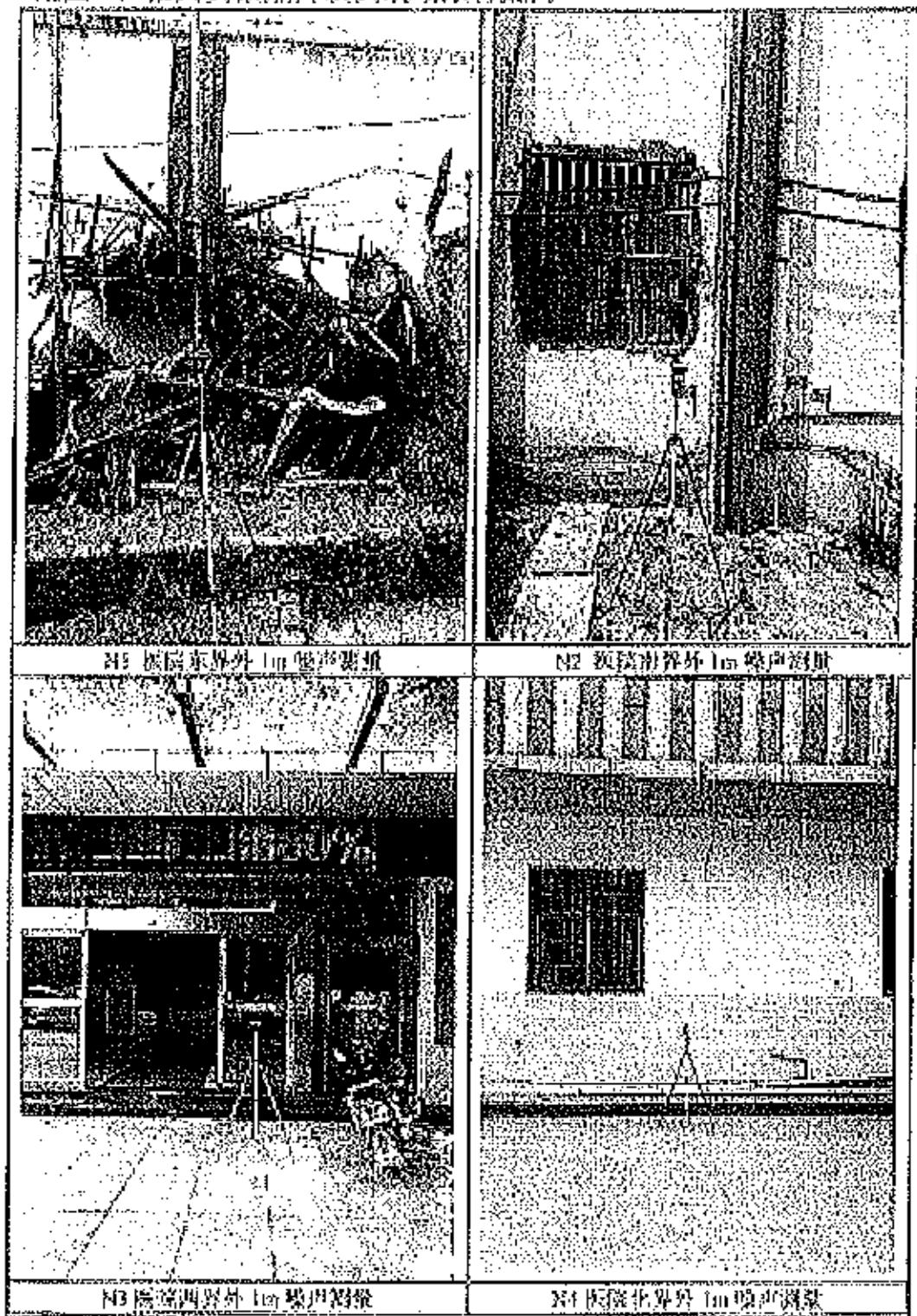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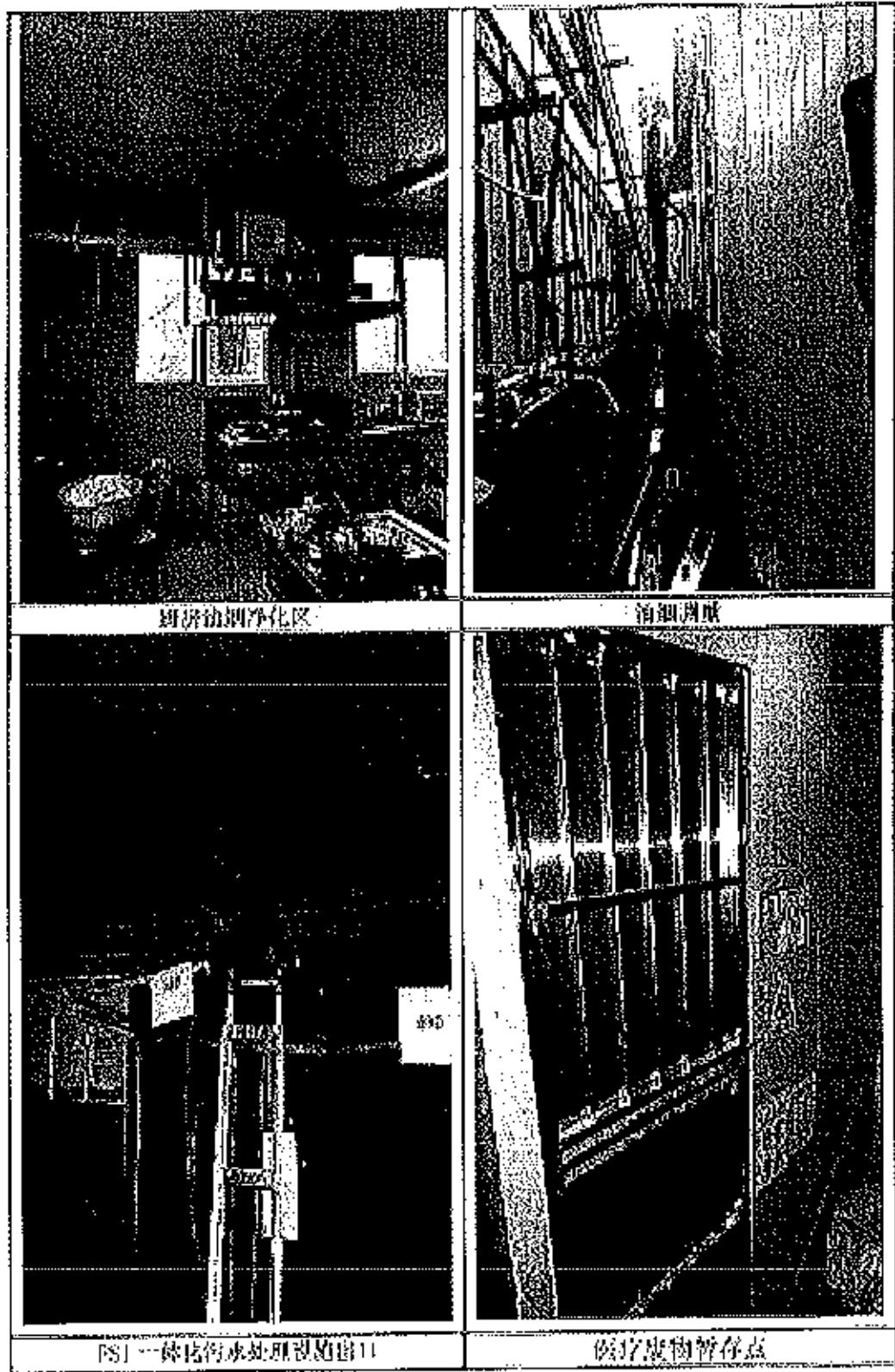


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相关实测照片及其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4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7日，黔西国济妇产医院根据《黔西国济妇产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黔西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代表和专家指导，提出本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县莲城大道181号，租用原雍和酒店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后作为业务用房，所用房屋占地面积约625m²，业务用房为地面六层，地下一层，另在楼顶新增部分活动板房使用，总建筑面积约4500m²；编制病床位60张。本项目为妇产专科医院，设置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围产期保健专业）、预防保健科、内科、儿科（新生儿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委托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3年5月编制完成《黔西国济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黔西县环境保护局2013年6月23日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黔环审字〔2013〕73号）。

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9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陕西国济妇产医院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未发生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屋面雨水及室外雨水有组织的通过雨水排放边沟、地下暗沟、管道统一收集排至市政雨水总管。

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本项目水污染主要来自于诊疗过程中的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室、病房、手术室等排水以及医院行政管理人员在医疗区域排放的废水；另外有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医疗废水一同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消毒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等。

2、废气

(1)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通过蒋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1层，并将污水处理池废水采用排气管引至主楼楼顶排放，降低臭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在屋顶排放。

(3)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选择优质燃油、加强通风等。

3、噪声

主要为电梯、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次为医护人员、住院病人及探望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设备，采用隔声材料建设电梯机房、对电梯进行降噪设计、设置提示标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治疗、手术过程中产生医疗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过期药品、手术切除物、针头、针管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进行毁型、消毒后，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统一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在环境保护局指定的场地进行焚烧处置，灰渣及不能焚烧的部分深埋。

(2) 生活垃圾：病人、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用有别于医疗废物包装袋的塑料袋包装，送周边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统一清运。

(3) 污泥：定期委托专门的单位进行清掏。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黔西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四、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中桂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对建设项目的监测，各项数据显示：

1、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油烟浓度最高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医院东、南、西、北4个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8.7dB ，夜间最高值为 44.9dB ，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医疗废物应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加强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按要求规范贮存，建立台帐制度。

4、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徐卯 陈治文 孙萍
2018年1月27日

黔西国济妇产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